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8,411,176.57	533,120,436.9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290,599.41	41,663,394.72	1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86,126.44	40,000,037.57	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69,154.83	-54,708,310.77	-17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8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19%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7,337,525.69	5,216,123,885.9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6,887,710.60	2,821,661,357.37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4,69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1,747.80	主要是各种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68,732.06	主要是持有天风证券股权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15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54,47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378.43	
合计	44,904,47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4%	129,932,166	3,703,706	质押	90,851,295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9.46%	50,914,285	50,914,285	质押	21,252,382
王伟	境内自然人	7.73%	41,583,721	31,187,791	质押	37,780,000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664,62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53%	13,599,840	0	质押	7,63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0,000,026	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8,482,900	0	质押	7,359,1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戴焕超	境内自然人	1.14%	6,110,000	0		
冯清华	境内自然人	0.93%	5,021,071	0	质押	4,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228,46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28,460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64,628	人民币普通股	15,664,628
叶兴华	13,5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9,840
王伟	10,395,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5,93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0,0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26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8,4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2,900
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8,435,858
戴焕超	6,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0,000
冯清华	5,021,071	人民币普通股	5,021,071
池泽伟	4,0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是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王伟与叶兴华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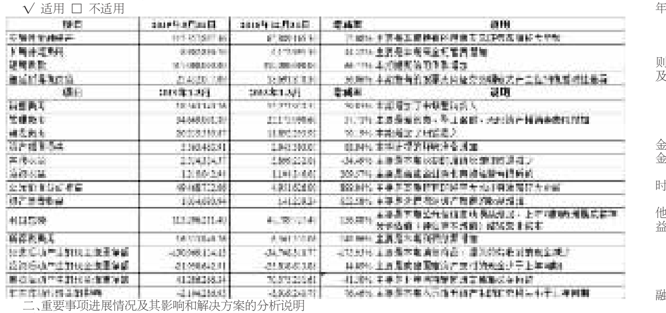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	2019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6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8,745,712.48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李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本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46）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及所有监事认为本季报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2019年第一季度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46）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17年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二、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4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4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起息日：2019年1月25日
止息日：2019年4月25日
产品收益：1,047,945.21元

三、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1、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26日。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范围内。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是"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

主体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2018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066,714百万元，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东的权益总额436,661百万元，营业收入164,854百万元，归属于中信银行股东的净利润44,513百万元。

中信银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8 年末，中信银行在国内 146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10 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外下设 6 家附属公司，经过30余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6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8 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4 位；中信银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7 位。

截至本公告日，除该产品外，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26日（91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4.00%—4.50%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费用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产品说明

（1）本产品计划募集金额为1.35亿元，标的产品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即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2019年7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3）年化收益率的确定方式如下：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 "美元3个月LIBOR" 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50%；

③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购买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购买者支付收益的承诺；购买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购买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除中信银行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本金及收益返还：购买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1亿元，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1天，到期日为2019年7月26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若募集期发生变化、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其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

3、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4、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5、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为"共赢利率结构259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91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1）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资产经营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投资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筹措管理金融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组织金融产品投资产品信息的收集、比对、分析、评估、决策等产品投资流程及后续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6）办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文件。

（7）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3亿元增加至8亿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97 公司简称：长城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林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永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8,471,356.33	1,884,118,944.87	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6,399,159.43	1,681,037,157.97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7,374.02	-560,731,819.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8,973,079.28	1,113,730,153.22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3,396.33	41,784,098.77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73,425.08	35,449,956.8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5.11	减少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3,094.5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71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96,657.08	
合计	889,971.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6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745,200	45.82	81,745,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林祥	40,758,100	22.85	40,758,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24	4,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志江	2,666,700	1.49	2,666,7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0,000	1.32	2,3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红	1,333,300	0.75	1,333,3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3,800	0.62	1,113,800	未知		其他
郑杰英	466,700	0.26	466,7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洪素华	390,000	0.22	39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戚剑伟	373,300	0.21	373,3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这信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800
洪素华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戚剑伟	3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00
叶纪明	3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00
汤锦东	2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595	人民币普通股	237,595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信托·汇嘉价值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096	人民币普通股	232,096
党秋芳	1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00
李克中	182,8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873
翟智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4,463,763.22	108,657,328.12	32.95%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401,580.07	1,039,122.46	-61.35%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购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0,474,723.60	267,313,807.29	199.45%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443,778.59	44,459,506.92	60.69%	主要系公司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9,422,896.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8,056.22		不适用	主要系套期保值商品期货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572.2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报表科目列示所致
预收款项	1,514,415.82	769,967.69	96.6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91,802.89	10,921,532.24	-31.4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9,266,220.71	4,557,484.98	103.32%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14,146,136.8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09,098,605.1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计入权益工具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27,283.06	2,711,760.38	-47.37%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按照增值税为基数计缴的税金附加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790,879.48	2,696,301.53	40.60%	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291,312.05	18,715,750.44	35.13%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639,893.04	4,442,062.68	49.48%	主要系增加了按市场利率计提的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40,791.74	1,223,531.32	205.7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24,000.00	123,200.00	893.5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4,862.35	-238,930.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1,484.02	152,438.82	-435.53%	主要系商品期货期末浮动盈亏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15,031.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7,374.02	-560,731,819.38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20,886.21	-5,347,270.2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14,550.35	344,163,162.30	65.62%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0,000.00元。截至2019年3月7日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34,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16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23,839,622.64元。另减除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5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1,289,245.28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公司6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林祥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 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即将到期，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6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26.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7.5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0,338.00	70,338.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70,337.53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6.50
减：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6,732.05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	26,500.00
支出小计	64,918.55
加：利息收入	931.58
收入小计	931.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5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产品。

1、投资目的

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短期金融机构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金融机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月 30日